#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函

人民法院：

一、财产保全申请人：undefined，住所地：undefined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undefined，负责人：undefined。

二、财产保全被申请人:undefined，男，汉，身份证号：undefined，住址：undefined，联系电话：18370793873。

三、担保金额：undefined元。

四、担保责任：

财产保全申请人undefined与被申请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，申请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undefined元或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等值财产。我公司自愿为上述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，如申请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，我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担保期限：担保函交法院之日起至该案件实际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担保人（盖章）：

20 年 月  日